

蒙城开展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改

本报记者潘涛 通讯员孙凌 蒙城报道 为有效防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确保春节期间生态环境安全,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结合冬季特点,统筹兼顾帮扶指导、安全隐患排查、环境安全监管“三位一体”,从严从实抓好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聚焦重点,指导帮扶。入冬以来,执法人员深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领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检查,特别是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贮存和转运等情况进行检查,做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不留“尾巴”。同时,对相关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危险废物出入库、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优化营商环境。

据统计,2022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共作出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决定161宗,减免处罚金额1627.2万元。

为落实责任,消除隐患。执法人员针对不同企业提前学习掌握相关环保业务知识和查看环评资料,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环保培训,督促企业在生产中要积极主动自查自纠,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

环境应急准备,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金属企业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深入排查,查找环境安全隐患,提前消除可能带来的一切环境安全风险,保障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加强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制品的排查,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财产安全,改善空气质量,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齐抓共管,长效开展。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绷紧生态环境依法行政“弦”。在要求全员学习安全知识的基础上,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持续加大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核实处理的实际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截至目前,蒙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出动执法人员100余人(次),检查重点行业企业40余家(次),帮扶企业解决困难6个。

以“科技+联动”从严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武进快速查明一起偷排废水案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通过智慧园区应用平台巡查发现,新联村新村排涝站上游河水发白,他们随即将情况通报给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环保所。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初判这一现象为机械企业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清洗液流入河中所致。通过对周边相关企业排查研判,很快锁定了位于排涝站北岸边的一家轴承制造企业。

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企业车间内清洗池还有余温,清洗槽内有少量清洗液,现场并没有发现废液直接外排,企业负责人也矢口否认存在偷排行为。

执法人员对生产车间进行深入检查,发现清洗池北侧墙壁底部有一个直径约5厘米的孔洞,虽然已经被封堵,但是孔洞外的裸土上有明显白色液体痕迹,顺着孔洞,执法人员在南侧化粪池内发现了大量乳白色液体。在铁证面前,企业负责人承认,企业通过暗管将清洗槽内的废清洗液直接排放至墙壁西侧的裸土上,进而流淌入河。

李苑 骆冬明

人为修改技术参数导致监测结果失真

白山一家供热企业被罚40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霍晓 通讯员姜虹宇白山报道 “请环境工程师同志配合我们解释一下,为什么工控机上参数与烟气参数公示牌上参数设置数据有差距?”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宋艳丰拿着拍摄的公示牌数据照片,向企业了解情况。

近日,江源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集中供热企业专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一家供热企业通过篡改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在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工控机上的参数设置数据与烟气参数公示牌上的参数设置数据不一致。

“这起案件涉事企业法律意识淡薄,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触犯了法律,在发现违法行为的第一时间,我们立即进行调查取证,对相关设备进行查封处理。”宋艳丰说。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依法对涉事企业处以40万元的罚款,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该违法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建议对企业相关负责人采取行政拘留措施。后经复查,企业已将篡改的数据改正到规定数值。

除了作出处罚决定外,江源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还不断优化执法方式,针对辖区内供热企业开展“送法入企”活动,采取“点对点”“一对一”“零距离”现场指导,针对供热企业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帮扶指导,促进企业自觉学法、知法、守法。

构建“执法基础支撑、执法过程规范、执法后续管理”全链条配套制度体系

深圳以制度建设夯实执法根基

◆本报通讯员阳佳玲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离不开制度建设。自机构改革以来,深圳市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执法制度体系,不断创新执法方式,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温度。2022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在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建设的基础上,持续夯实执法根基。

强基固本,不断完善综合执法制度体系

2019年以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要求,持续构建覆盖“执法基础支撑、执法过程规范化、执法后续管理”全链条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配套制度体系。

作为规范执法活动的依据和准绳,执法制度在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建立了执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教育培训、移动执法系统管理等一系列具有深圳特色、符合深圳生态环境治理实际的规章制度,为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打下了坚实基础。

同时,执法支队统筹全市执法人员全年、全员、全过程参加执

法大练兵,全员参加执法培训,全员取得执法资格持证上岗,并率先出台辅助人员、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规范辅助人员、第三方人员日常工作,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强化执法规范性。

截至2022年12月,执法支队按行业分类编制各类执法检查规范操作指引57项,尤其是对碳排放、新污染物、土壤等新领域执法检查事项,明确检查流程和检查要求。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全面配置执法记录仪和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客观、全面记录执法活动。

此外,执法支队还通过邀请专家、律师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参与执法过程,邀请主流媒体跟随执法人员共同开展直播执法行动等多种形式,保证执法透明度与规范性。

规范执法行为,对保障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生态环境执法涉及多个环节,执法监督管理如何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执法关键环节。执法支队制定了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查处工作登记报告制度,创新提出廉洁执法“八不”规定,落实执法人员廉洁守纪、保密承诺制度;出台市级执法稽查制度,制定年度稽查计划,建立稽查长效机制,并制定容错的正面清单与纠错的对策清单,切实保护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执法人员,为推进执法服务保障

更加高效,深圳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教育培训工作,通过理论学习、执法比武竞赛、典型案例通报等形式,着力提升执法人员规范执法的自觉性、法治素养和能力水平。

先行示范,全力推进综合执法制度创新

制度创新是解决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新问题的“金钥匙”。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着眼标本兼治,既注重配套制度系统谋划,更注重在制度建设上“先行一步、做深一层”。

2021年,生态环境部提出要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将其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非现场执法是对传统执法模式的补充与优化,有助于提升执法效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从制度上规范非现场执法流程,探索制定《非现场执法调查取证规范指引》《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行政处罚的规范指引》,并联合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在国内率先出台机动车排气污染非现场执法工作实施细则,建立道路行驶机动车排气污染非现场执法工作机制,在机动车非现场执法领域迈出了关键一步。

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既可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又能提升居民的城市建设参与感、认同感。曾打过环境信访投诉电话的市民小张在接受采访时说,不愧是深圳速度,工作

人员的办事效率很快,反馈夜间施工噪声问题很快得到反馈和解决。

为进一步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修订《深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对14类环境违法行为设置举报奖励,将最高奖励金额提高至60万元。

同时,简化小额奖励奖金发放程序,由现场办理领奖手续转变为邮寄送达办理手续,并规定对涉及举报案件举报信息及个人信息参照涉密工作进行管理,严格控制知情范围,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022年1月—12月,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信访投诉总量同比下降23.1%,环境治理成效明显。其中,噪声、废气投诉同比呈“双下降”趋势,分别下降23.1%、30.2%,建筑施工噪声同比下降22.5%,回访群众满意率达91.3%。

柔性执法,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服务

事实上,处罚只是执法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积极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创新方式、教管结合,让执法充满温度。

在加强引导企业守法方面,深圳市先行先试,创新实施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强化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教育功能,提升企业守法意识。2016年—2022年,累

一家之言

◆张武丁

厂区积尘问题到底是生态环境保护应当监管的污染问题,还是企业厂区内卫生管理问题?大家争议不断。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规定,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扬尘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可见,扬尘管控既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更是大气攻坚战的重点之一。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分别对产生扬尘的企业和行业作出具体规定。例如,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建设和运输等,应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第四十八条明确,工业生产企业在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第六十一条规定,应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为确保各种扬尘得到有效控制,第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第七十二条规定,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不能密闭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即使是看起来与生产无关的厂区积尘卫生问题,也同样会造成污染。因此,笔者认为,厂区积尘应当被监管和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法》对造成扬尘污染行为的处分几个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相关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向全县广大居民群众发出倡议,呼吁大家减少烟尘排放、坚持低碳出行、选择绿色消费,携手呵护洁净空气。同时,昌乐分局组织环境执法人员,持续对辖区企业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指导。图为执法人员检查企业是否对照管控措施清单实行“一厂一策”应急措施。

董若义 赵珊珊供图

强化污染源头管理 做好废弃物综合利用

自贡规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本报记者王小玲自贡报道 2023年1月1日起,《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这是四川省首部专门针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出台的地方性法规。

自贡市是四川省畜禽养殖大市。数据显示,2021年,自贡生猪出栏181.38万头,家禽出栏3418.72万只,畜禽养殖已成为当地农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游华表示,《条例》的出台实施,将有效填补上位法的空白,引导和促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实际问题,以更好服务畜禽养殖业发展和乡村振兴需求。

据了解,自贡市畜禽养殖业发展缺乏有效的引导和管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投入明显不足,部分地区养殖总量超过环境容量,大量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得不到有效处理,对周边环境造成了污染,经常发生群众信访投诉。

《条例》全文共五章二十四条,适用于自贡市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的养殖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活动。主要对污染担责、养殖专业户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散养户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养殖要求等作出了规定。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在“防”,污染源头管理可以从根本上控制环境污染的产生。目前,自贡已建立市、县、乡、村(社区)四级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对全域污染源进行监管,达到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的目的。

《条例》着力建立规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制度体系。《条例》明确,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已经建立的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体系,通过登记在册、日常巡查等方式,能够及时发现畜禽养殖导致的污染环境问题,有利于第一时间排查污染源头。

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也是《条例》的重点。《条

例》把政府及其部门、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企业三个主体作为切入点,明确各自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中的职责,做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例如,政府出台政策,鼓励和支持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种养结合的方式进行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养殖专业户、散养户通过委托处理和自行消纳的方式,实现畜禽粪污全量收集处理;企业应当协助农户做好养殖废弃物处理。《条例》旨在通过这一制度设计,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促进绿色农业发展。

此外,《条例》规定要充分发挥群众性基层自治组织作用,鼓励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通过自治的方式逐步改变村民的畜禽养殖观念,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实现由传统养殖方式向现代养殖方式的转变,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推动乡村实现绿色发展。

厂区积尘不仅仅是卫生问题